

清史稿

赵尔巽等

●卷一百十 志八十五

◎选举五

△封荫推选

封赠之制，文职隶吏部，八旗、绿营武职隶兵部。顺治间，覃恩及三年考满，均给封赠。康熙初，废文、武职考满封赠。

文职封赠之阶，初正一品、特进、光禄大夫，寻改光禄大夫。从一品光禄大夫，后改荣禄大夫。正二品资政大夫。从二品通奉大夫。正三品通议大夫。从三品中议大夫。正四品中宪大夫。从四品朝议大夫。正五品奉政大夫。从五品奉直大夫。正六品承德郎。从六品儒林郎，吏员出身者宣德郎。正七品文林郎，吏员出身者宣议郎。从七品徵仕郎。正八品修职郎。从八品修职佐郎。正九品登仕郎。从九品登仕佐郎。

武职封赠之阶，初分三系。一曰满、汉公、侯、伯封光禄大夫，后改建威将军。二曰八旗。一品光禄大夫。二品资政大夫。三品通议大夫。四品中宪大夫。五品奉政大夫。六品承德郎，后改武信郎。七品文林郎，

后改奋武郎。八品修职郎。九品登仕郎。乾隆三十二年，改同绿旗。三曰绿旗营。封赠官阶屡变。初制正、从一品荣禄大夫。正二品骠骑将军。从二品骁骑将军。正三品昭勇将军。从三品怀远将军。正四品明威将军。从四品宣武将军。正五品武德将军。从五品武略将军。正六品昭信校尉。从六品忠显校尉。后增正七品奋勇校尉。乾隆二十年，改正二品武显大夫。从二品武功大夫。正三品武义大夫。从三品武翼大夫。正四品昭武大夫。从四品宣武大夫。正五品武德郎。从五品武略郎。正六品武信郎。从六品武信佐郎。正七品奋武郎。三十二年，改正一品建威大夫。从一品振威大夫。增从七品奋武佐郎。正八品修武郎。从八品修武佐郎。八旗与绿营制度始画一。五十一年，改正一品建威将军。从一品振威将军。正二品武显将军。从二品武功将军。正三品武义都尉。从三品武翼都尉。正四品昭武都尉。从四品宣武都尉。正五品武德骑尉。从五品武德佐骑尉。正六品武略骑尉。从六品武略佐骑尉。正七品武信骑尉。从七品武信佐骑尉。正八品奋武校尉。

---

。从八品奋武佐校尉。增正九品修武校尉。从九品修武佐校尉。於是文、武官阶等级相侔矣。

文、武正、从一品妻封一品夫人。满、汉公妻为公妻一品夫人。侯妻为侯妻一品夫人。伯妻为伯妻一品夫人。正、从二品夫人。正、从三品淑人。正、从四品恭人。正、从五品宜人。正、从六品安人。正从七品孺人。正、从八品八品孺人。正、从九品九品孺人。武职八旗八品以下、绿旗营七品以下妻无封。后改绿营正七品妻封孺人。

顺治五年，定制，凡遇恩诏，一品封赠三代，诰命四轴。二、三品封赠二代，诰命三轴。四、五品封赠一代，诰命二轴。六、七品封赠一代，敕命二轴。八、九品止封本身，敕命一轴。凡轴端一品用玉，二品用犀，三、四品用裹金，五品以下用角。

凡推封之例，顺治初制，父祖现任者，不得受子孙封。致仕及已故者许给，原弃职就封者听。两子均仕，其父母受封，从其品大者。妇人因子封赠，而夫与子两有官，亦从其品大者。父官高於子者，嫡母从父

---

官，生母从子官。为人后者，已封赠祖父母、父母，请以本身妻室封典，封本生祖父母、父母者，许封。康熙五年，定父职高於子者，依父原品封赠。官卑於子者，从子官封赠。武职子现任文职，封赠依文官例。雍正三年，定四品至七品官原将本身妻室封典，封祖父、母者，八、九品官原封父、母者，皆许封。三品以上封曾祖父、母者，请旨定夺。乾隆间，折中礼制，颇有更定。二十七年谕曰：“子孙官品不及祖、父之崇，则父为大夫子为士，记有明文。旧例依祖、父原阶封赠，殊未允协，其议改之。”吏部议定文、武官子孙职大，祖、父职小，依子孙官阶封赠。祖、父职大，子孙职小，不得依祖、父原品封赠。父官高於子者，生母从子官封赠，嫡母、继母不得依父官请封，原依子官受封者听。武职子任文职者亦如之。五十年，定一品至三品官不得封高祖父、母，四品至七品官不得封曾祖父、母，八品官以下不得封祖父、母。

道光以后，捐封例开。二十三年，许三品以上官欲捐请本生曾祖父、母封赠者，得依封曾祖父、母例报

---

捐。二十八年，许四品至七品官捐请赠封曾祖父、母，八品官以下捐请赠封祖父、母，均依常例加倍报捐。而限制始废矣。旧例八、九品官许封父、母，不封本身妻室。应封妻者，止封正妻一人。正妻未封已歿，继室当封者，正妻亦得追赠。其再继者不得给封。道光二十三年，许八品以下捐封人员欲捐请及妻室者，加倍报捐。咸丰二年，许京、外文职及捐职人员得先封本身及原配、继配妻室，再依本身品级为第三继妻捐封。四年，并从部议，第三继妻以后，谊同敌体，亦许依次递捐矣。旧例仕宦至三品，幼为外祖父、母抚养，其外祖父、母歿无嗣者，许依其官阶赠，其余外姻不许赠封。道光二十三年，许捐封人员为其受恩抚养之母舅、舅母、姑夫、姑母、姨夫、姨母、妻父、妻母依赠封外祖父、母例，捐请赠封。咸丰三年，并许赠封曾祖父、母，伯叔祖父、母，伯叔父母，庶母，兄、嫂并嫡堂伯叔祖父、母，嫡堂伯叔父、母，嫡堂兄、嫂，从堂、再从堂尊长及外曾祖父、母，外祖父、母，妻祖父、母。按例定品级，一体捐请。又许为人妇者，为其已故夫之

---

祖若父捐职请封。为人后者，为祖若父赐封其先人，展转推衍，而经制荡然矣。

加级请封之制，其初限制亦严。顺治初，凡恩诏加级者，以新加之级给封。康熙五十二年，定例七品以下加级请封，不得逾五品，五、六品不得逾四品，三、四品不得逾二品，捐级不得计算。乾隆间，外官加级不论新旧，不得依加级请封。五十年，部议京官八品以下，得依加级请五品封，不惟逾分，亦觉太优。嗣后八品以下不得逾七品，在外未入流不得给封，原捐纳荣亲者，许其捐封。从之。嘉庆后，限制渐宽。京、外官恭遇覃恩，许报捐新级请封。议叙三、四品职衔人员，加级捐请二品封典，许加倍纳银，按现任及候补、候选例给封。咸丰初，抚广捐例，京、外各官及捐职人员，由加级及捐加之级捐封者，现任及候补、候选三、四品官，许捐至二品。其五、六品加等捐请三品封者，依常例加倍报捐。加等捐请至二品者，依四品职衔得捐二品封例，加倍半报捐。其七品加等捐请三、四品封，八品以下加等捐请五、六品封，均依常例，分别加倍报捐

---

。十年，定三品人员加级捐封，按一品人员银数加倍，许给从一品封。二、三品虚衔人员捐从一品封，应按二、三品实职银数加成或加倍报捐。其有为外姻捐从一品封者，许各按二、三品实职虚衔银数，再行分别加成报捐。

陵夷至光绪中，御史李慈铭疏曰：“治国之要，惟赏与罚。罚固不可稍逾，赏亦岂可或滥！康熙、乾隆两朝，享国久长，庆典武功，倭指难尽。其时内外臣工，屡逢恩诏，论功行赏，班序秩然，未有越等者。今则外官道员多至二品，其封皆至一品矣。知府、同知多加三品，其封皆至二品矣。牧、令大半四品，簿、尉大半五、六品，其封率至三、四品矣。夫爵赏者，人君所以进退贤愚，中臣所以奔走吏士。得之太易，则人不知恩，予之太骤，则士无由劝。尊卑不别，等级不明，长伪士之浮嚣，惑小民之观听，非所以尊朝廷、清流品也。”奏上，亦未杀减。

厥后外患频仍，人才缺乏。二十六年，诏停报捐实官，而虚衔封典报捐如故。宣统元年，吏部议定条例

---

，京官依加级、外官依本任请封，颇欲规复旧制，格不得行。明年，改定京官依加级，外官依加衔，五品人员许请至三品封赠，八品人员许请至六品封赠。欲稍事补救，而积重难返矣。

荫叙之制，曰恩荫，曰难荫，曰特荫。恩荫始顺治十八年，恩诏满、汉文官在京四品、在外三品以上，武官在京、在外二品以上，各送一子入监。护军统领、副都统、阿思哈尼哈番、侍郎、学士以上之子为荫生，馀为监生。初制，公、侯、伯予一品荫，子、男分别授荫。雍正二年改世职俱依三品予荫。乾隆三十四年，定公、侯、伯依一品，子依二品，男依三品予荫。雍正初，定例荫生、荫监生通达文义者，交吏部分各部、院试验行走。其十五岁以上送监读书者，年满学成，咨部奏闻，分部、院学习。又令文、武荫、监生通达文理者，遵例考试，以文职录用。其幼习武艺，人材壮健，原改武职者，呈明吏部，移兵部改荫。

考试之法，雍正三年，令荫生到部年二十以上者，奏请考试引见。乾隆十一年，定考试以古论及时务

---

策，钦派大臣阅卷，评定甲乙，进呈御览。文理优通者，交部引见。荒谬者，发回原籍读书，三年再试。历代遵例行。光绪三十一年，免汉荫生考试如满员例。

录用之法，汉荫生有内用、外用、改武职用三途。内用者，雍正元年定制，尚书一品用员外郎，侍郎二品用主事，总督同尚书，巡抚同侍郎。七年，改定正一品用员外郎、治中，从一品用主事，正二品用主事、都察院经历、京府通判，从二品用光禄寺署正、大理寺寺副，正三品用通政使司经历、太常寺典簿、中、行、评、博，从三品用光禄寺典簿、銮仪卫经历、詹事府主簿、京府经历，四品荫生与捐纳贡监考职者一例，轮班选用。乾隆七年，定左都御史荫同尚书。同治十年，定河道总督荫用员外郎、主事。宣统间，改革官制，裁撤各官，以相当品级改用。外用者，乾隆间定制，正一品用府同知，从一品用知州，二品用通判，三品用知县，汉世职子爵用知县，终清世无变更。改武职用者，雍正间定制，在京一品尚书等官，在外总督、将军，

---

荫生用都司銜管都司。二品侍郎等官，巡抚、提督，用署都司銜管都司。三品副都御史等官，布政使、总兵官，用守备銜管守备。按察使、加一品銜副将，用署守备銜管守备。二品銜副将，用守御所千总。乾隆间定汉子爵三品用千总，男爵四品用把总。

汉军录用，康熙十二年原定一品用员外郎，二品用大理寺寺正、知州。雍正七年，用知州者以主事改补。乾隆五年，定三品用七品笔帖式，四品用八品笔帖式。宣统元年，吏部奏言：“汉文、武官荫生，按品级正、从授职，满荫生不分正、从。汉荫生引见，以内用、外用拟旨，满荫生以文职侍卫旗员拟旨。惟光绪三十二年以后，汉员一体简授，旗职若现任都统、副都统，荫生依满例给荫，不无窒碍。拟请原系尚书、侍郎改授升授者，都统依汉尚书例，副都统依汉侍郎例，三品以下京堂、监司升授之副都统，依汉正二品例，仍以内用、外用拟旨。”允之。

初制，非现任官不得荫，内务府佐领以下官不给荫。康熙六年，定各官不论级銜，均依实俸荫子，是年始

---

许内务府佐领以下官子弟给荫。十二年，并许原品解任食俸者给荫。

先是康熙三年定荫、监生已得官及科目中式者，不得补荫。乾隆四十五年改定嫡长子孙有科名尚未选用，及有职衔原承荫者，许补荫。道光以后，捐例宏开，既得官职，仍许补荫。铨选混淆，幸进滋多。

光绪二十二年，御史熙麟奏言：‘吏部铨选，以奉特旨人员统压各班，然如荫生暨及岁引见之员，曾捐道府，引见奉谕仍以道府选用者，本系捐班，部章竟归特旨班铨选。比年以来，率皆营私取巧，预捐道府，为他日例邀特旨统压各班之地。致使同一荫生暨及岁人员，而廉吏子孙，兴嗟力薄，纨绔子弟，逞志夤缘，於世道人心，大有关系。请以此等人员加捐道、府者，与捐纳人员同班铨选。’下部议行。

难荫，顺治三年定制，官员歿於王事者，依应升品级赠衔，并荫一子入监读书，期满候铨。康熙十八年定殉难官依本衔荫子，不依赠衔。雍正十二年，奏定官员因公差委，在大洋、大江、黄河，洞庭、洪泽等湖，

---

遭风漂歿者，依应升品级荫、赠，在内洋、内河漂歿者，减等荫、赠，八品以下，赠衔不给荫。乾隆六十年定官员随营任事，催饷尽力，因病身故者，依内洋、内河漂歿例荫、赠。道光二十三年，许八品以下官因公漂歿及军营病故者，赠衔，荫一子监生，许应试，不得铨选。光绪二年奏定现任官遇贼殉难及军营病故，如系以何种官阶升用、补用、即用并捐保升衔者，依升阶、升衔、赠衔，依实官给荫。候补、候选者，依现任官荫、赠。休致、告病者，依原官荫、赠。降调者，依所降官荫、赠。已拣选之举人，就职、就教之恩、拔、副、岁、优贡生，并考有职衔之捐纳贡监生，各按品级、依现任官荫、赠。未经拣选举人，依七品例。恩、拔、副、岁、优贡生依八品例。廪、增、附文生员依九品例荫、赠。虚衔顶戴人员，止予赠衔，不给荫。

乾隆以前，旗员效力行间，懋著劳绩，及临阵捐躯者，其子孙例得世职。年未及岁，已承袭未任职者，给半俸。绿营员弁阵亡议恤，仅得难荫而已。乾隆四十九年诏曰：‘旗员及绿营人员，效命疆场，同一抒忠

---

死事，何忍稍存歧视。嗣后绿营员弁军功议叙恤赏，仍依旧例。阵亡人员，无论汉人及旗人，用於绿营者，一体给予世职。袭次完时，依例酌给恩骑尉，俾赏延於世。”自是汉员死难者，亦多得世职矣。

凡殉难赠衔，总督加尚书衔者，赠太子少保衔。巡抚加副都御史衔者，赠左都御史衔。布政使赠内阁学士衔。按察、盐运使赠太常寺卿衔。道员赠光禄寺卿衔。知府赠太仆寺卿衔。同知、知州、通判赠道衔。知县赠知府衔。教谕、训导赠国子监助教、学录衔。其余各官，按品级比例加赠。光绪二年，定内洋、内河漂歿及军营病故者，减等赠衔。惟总督、巡抚、布政使，无庸议减，仍减等给荫。

凡给荫，康熙间定制，三品以上荫知州，四品以下至通判荫知县，布政、按察、都转盐运三司首领官及州、县佐贰六品、七品官荫县丞，八品、九品官荫县主簿，未入流荫州吏目。光绪二年，定遇贼殉难官给荫如康熙旧制。惟知县荫州判，军营病故及因公漂歿者，减等荫子。武职难荫，有都司、守备、千总、把总，与恩

---

荫改用武职同。凡给世职，阵亡提督，依参赞、都统例，给骑都尉兼一云骑尉。总兵官依副都统例，给骑都尉。副将以下，把总、经制、外委以上，依参领以下及有顶戴官以上例，俱给云骑尉。应袭人员年十八岁者，送部引见，发标学习。未及岁者给半俸，及岁补送引见。光绪间，部章恩荫许分发，难荫不得援例。二十二年，熙麟奏言：“恩荫既分部并外用，待之已优，又予分发，难荫专外用，待之已绌，又不给分发，殊失其平。今时事多艰，需人孔亟。正赖鼓天下忠义之气，俾临难毋苟。顾於恩荫则为显宦子孙扩功名之路，於难荫不为忠臣后裔开一线生机，是使国殇饮恨於重泉，忠义灰心於临事。请饬部臣援恩荫外用例，一体分发补用。”下部议行。

特荫，乾隆三年诏曰：“皇考酬庸念旧，立贤良祠於京师。凡我朝宣劳辅治完全名节之臣，永享裡祀，垂誉无穷。其子孙登仕籍者固多，或有不能自振、渐就零落者，朕甚悯焉。其旁求贤良子孙无仕宦者，或品级卑微者，各都统、督、抚，择其嫡裔，品行材质可造

---

就者，送部引见加恩。”四十七年，原任广西巡抚、灭寇将军傅弘烈曾孙世海等，降旨录用。嘉庆四年，追赠已故御史曹锡宝副都御史，依赠衔给予其子荫生。历代眷念功臣后嗣，恩旨屡颁。光绪季年，海内多故，因思将帅有功之臣，诏曰：“咸、同以来，发、捻、回匪，次第戡定。文武大员，勋绩卓著。懋赏酬庸，阅时五十余年。各勋臣子孙，名位显达者，固不乏人；而浮沉下位，伏处乡里者，亦复不少。”令各督、抚、都统详察勋臣后裔，有无官职，汇列上闻。军机大臣缮单呈览。前西安将军多隆阿次孙寿庆、曾孙奎弼，湖北提督向荣曾孙楷、乃全，安徽巡抚江忠源孙慎勋、曾孙勤培，布政使衔、浙江宁绍台道罗泽南孙长耿、曾孙延祚，协办大学士、四川总督骆秉章孙懋勋、曾孙毓枢，江南提督张国樑孙绳祖、继祖，巡抚衔、浙江布政使李续宾孙前普、曾孙正绳，兵部尚书彭玉麟次孙见绥、曾孙万澂，陕甘总督杨岳斌子正仪、孙道澂，四川提督鲍超次子祖恩、孙世爵，署安徽巡抚、布政使李孟群孙兴仁、兴孝，江西南赣镇总兵程学启嗣子建勋，广东提督刘松

---

山孙国安、曾孙家琨，贵州提督冯子材次子相华、孙承凤等，命各按官级升用。湖南提督塔齐布，令访明立嗣，奏请施恩。其明年，又诏开列勋绩最著之臣，前云贵总督刘长佑，台湾巡抚、一等男刘铭传，赠布政使、道员王珍，绥远城将军福兴，福建陆路提督、一等男萧孚泗，记名提督、一等子、河南归德镇总兵李臣典，浙江提督邓绍良，都统衔、广东副都统乌兰泰，署广西提督、甘肃肃州镇总兵张玉良，工部左侍郎吕贤基，漕运总督袁甲三，都察院副都御史、江西巡抚张芾，署贵州巡抚韩超，布政使衔，福建督粮道赵景贤，云南鹤丽镇总兵朱洪章，直隶总督郭松林，广东等省巡抚蒋益澧，布政使衔、江南道员温绍原，署安徽庐凤颍道金光箬，护军统领恒龄，新疆巡抚、一等男刘锦棠，记名提督、广西右江镇总兵张树珊，赠布政使衔、升用知府、天津知县谢子澄，令各都统、督、抚访明有无后嗣，有何官职，请旨施恩。若夫乾隆四十八年录用明臣经略熊廷弼五世孙世先，督师袁崇焕五世孙炳，则推恩特荫胜代忠臣后裔，尤旷典也。

---